



外番通表
大槻茂禎著

洋学文庫
文庫8
A 89



127
118
100

外番通表

大槻文庫

題外蕃通表

大洲文庫

近歲洋夷出沒。人。竟策海
防。大抵屋下架屋。少發明之見。獨
我瑞卿著外蕃通表。詳叙其始末。
不著論斷。使人有所資攷。勝他

人室論萬之矣。

鍊研字人通

...

...

...



外番通表

大觀禎 著



海網一鎖而外番通商之路梗矣。然彼視利之深，不能遠絕其意。更來問津而我有一定法。遵奉弗變。若夫處置則古今有緩急之異。蓋時勢之所致。不足怪也。作外番通表。

寬永十二年有封港之命。不許外番入港。特許滿清和蘭二國。歲通舶互市如故。慶長以降。所通航之諸番。曰安南。曰真臘。曰太泥。曰

占城。曰台灣。曰暹羅。曰日彈。未詳為孰國。或曰萬丹之誤。萬丹一作板淡瓜。
哇都。曰是班牙。曰英吉利。曰滿清。曰和蘭。若夫卧亞亞瑪港。呂宋。新是班牙。係西洋之屬藩。然出於自巴之生意。而非本國之使命也。共十五國。皆開場於九州諸港。肆意貿易。蓋建國之初。蔑有定規。名通信而實通商也。至是一切禁絕。特以滿清和蘭為通商國。朝鮮琉球則通信國。而代修其貢職耳。夫互市之為事。以我有益之財。易彼無用之物。非謀之臧者。然亦不妨。至於邪教。則其為害。有不可勝言者。乃知封港



之命。煌乎卓越千古矣。

滿清慶長十四年。始通市。初永祿元龜以後。明商舶進埠。本多上野。入正純稟旨。贈書福建總督陳子貞。求勘合符。子貞狐疑不報。然舶來益多。明亡至清。沿襲仍舊。邦俗槩稱唐船。本無定額。一歲所進口。或至百九十餘隻。元祿中。設唐館於長崎。因定其額。春四隻。夏六隻。冬三隻。共十三隻。各賜信牌。寬政以後。又減三隻。今則彼多虧折。往不能遵。辨定額也。

和蘭慶長五年。舶首楊子與英人安針同載。至泉州。

界請貿易。命致之江戶。在遠州洋面。遭風漂至相之浦。賀陸行達都。遂得允准。然舶壞不能還報。因給廩米。各賜邸舍一區。所謂揚子溝安針街是也。後九年。其國舶至肥前平戶。云曩歲我舶至貴國乞市。杳無蹤跡。故物色以至此。乃賜信牌遣之。羈留蘭英人駕其舶而還。獨揚子留戀不去。閱數年。駕漢舶歸國。在臺灣洋中。遭颶覆沒。繇是而後。通商平戶。歲不絕。寬永十八年。賜長崎南蠻館為羈舍。禁闌入他港。每歲正月廿カビ彌シ孫シ入朝。有謁見之儀。甘彌孫市舶之長

也。寬文以後。五歲一見。通舶舊以二隻為額。今亦減為一隻。

十三年。禁商船通販於海外諸番。

慶長以來。京師界長崎之豪商。稟准造巨船。通商於暹羅安南。呂宋真臘諸國。至是設峻禁。舶制亦有足規。

十四年。獲番人六名。邦人三名。於玩球。致之長崎。以事涉邪教。故皆處刑。

我邦禁邪教甚嚴。犯者有刑。慶長中。揭禁令三章於

長崎港口。又恐漢蘭舶挾之而來。設讀告示踏銅版二事。以明無習教之人。銅版邪蘇之像也。

琉球寶德以後。與薩摩修隣好。至慶長中。執政友邪耶與明國議絕信。十四年。薩摩守家久建請討之。數月間。陷國都。擒王尚寧及王子。一國服從。自是而後。代修貢職。至今不絕。

十五年。驅南蠻人出境。禁其通市。

十三年。設館舍於長崎出島。禁錮蠻人。至是驅逐出境。不留一人。峻拒其入港。

亞瑪港慶長十七年。通信。至元和七年。絕。亦有謁見之儀。其國在廣東香山縣之南。明清所謂香山澳是也。大永五年。葡人奪之。今屬島卧亞帶理其地。猶和蘭之於瓜哇。邦俗稱為南蠻。其舶為黑船。蓋外番之來。自此國始。初天文七年八月。其舶漂至薩州種子島。贈鳥銃於兵部丞時亮。且傳其術。我邦之有鳥銃。亦始此。其後至豐後神宮大村橫瀨。元龜元年。至肥前彼杵海口開市場。今長崎是也。其來挾邪教煽惑愚民。遂造耶蘇寺。豐太閤西征之日。驅斥教僧於海。

外慶長十九年。大久保相模守忠憐稟旨。燒燬其寺。凡十二所。斬習教者百餘人。禁其入港。然尚格不行。厥後蘭人得其隱書。獻之英人。亦言邪教之非。於是設厲禁以紓其害。後遂有鳴原之亂。前後就死者二十八萬。刑戮之慘。古今未之有也。

十六年。檢諸色番人種。盡數放于瓜哇。

先是。檢番種。獲二百八十七名。松平伊豆守勦定鳴原之亂。歸途。巡視長崎及平戶。察番種尚在歸都之後。命崎尹井上筑後守檢之。果獲若干名。初海綱之

未鎖也。番人留住。娶女奉子。種類蔓延。不辨為海外人。至是。汰之殆盡矣。

五 瓜哇。舊係葡萄牙之管轄。元和五年。和蘭襲取其地。

三 建築一城。曰拔荅非亞。總理之官曰然得。蓋和蘭舶之至長崎。係其地所發云。

十七年。南蠻舶至長崎。請貿易。捕斬六十一人。

蠻人犯禁。進口。幕議處之死刑。特赦十三人。載之別船。放遣。以告其事。火器及貨財。悉沈于海。舶乃燒燬。後二十餘年。出之水底。班賜住崎諸有司。○慶長十

三年有馬修理大夫晴信藏南蠻舶於洋中。初晴信遣高船於南廣。遭風漂至亞瑪港。人捕殺之。有一人逸歸報晴信。怒為是歲其舶至長崎。晴信建請擊之。彼知其有變。狼狽揚帆。誤而失火。晴信乘機攻擊。是役崎尹長谷川左兵衛藤廣奉旨助戰。遂奏奇功。

正保元年。明黃五官楊六官及黃順娘。周辰官等數十名。前後至長崎。皆捕致江戶。處之死刑。

黃楊等曾在瓜哇學邪教。欲演其道。相謀航海。官以

測其殊域事。特赦黃楊等數名。給廩米。置之長崎。監奉邪教者。○慶長九年。奉明高馮六為譯官。後又奉明高慣習邦語者十名。今唐譯官此其裔也。

三年。明隆武帝遣使臣黃徵明請援兵。不應。

正使大僕寺少卿黃徵明。副使錦衣都督唐永寧。以是歲六月出福州。逢風而還。陳元京曾少吾護幣物。先發。亦逢風漂散。遂抵浙江。為清人所捕。於是徵明發使者。與鄭芝龍使者陳必勝。駕小船至長崎。奉書幣。以請借勁兵五千。蓋清人陷福州。隆武帝出奔江

西故來請援兵也。官遣日根織部正至長崎。不許其請。且卻幣物。○是歲十二月。明總兵官崔芝奉書乞借兵三千。斥言稱臣。參將林高齋至長崎。亦不報。四年六月。南蠻船二隻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從前蠻舶入港。則處之峻刑。今回以平穩為主。命卻其使。時人服其權畧。初舶之來。崎尹傳檄九州諸藩。出兵戍于長崎。又發衛船數隻以護其舶。命收火器。蠻人難之。曰。得報則去。不必煩命也。崎尹不復強。蓋九州諸藩置戍於長崎。及發衛船收火器等事。皆始

此。

明曆二年。暹羅使舶齋國書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暹羅慶長十一年。通信。至寬永六年絕。亦有謁見之儀。凡外番奉書多用金泥。而暹羅寔為精巧。其書云。聞貴國訛傳火攻事。以啓衅端。久廢互市。然蔑有是事。願修舊好。通商如故。時海網已鎖。不可復許。賜糧米薪水遣之。國初我商舶通販於其國。負罪七命之徒。託身入海。僦地築屋以居。積年之久。留寓者至八千餘人。其所居之地。名曰日本街。及其國與六崑構

兵恐留富人內應為變。欲火攻殲之。於是裝船撤歸。其國發水師追擊。回戰敗之。遂入六崑。主曰山田仁左衛門尉。我播州人。采覽異言作勢州。山田贊記作尾張。又作駿州。未知孰是。慶長中。駕海舶至暹羅。會其國亂。屢有戰功。遂陞侯位。咸震異域。

萬治元年。明招討大將軍鄭森遣使。舶至長崎。請締舊好不報。

鄭森父曰鄭芝龍。明泉州人。慶長中至肥前松浦。娶女生一男。鄭森是也。寬永二年。芝龍航海入閩中。據

漳州白鎮。補防禦使。累遷至太子大師。鄭森慕父亦航海。及芝龍降清。不從。永曆時封延平王。追慕我邦。請締舊好。其後鄭森子鄭經移書崎尹。請取交貨貨銀。寄在長崎者。運回以為恢勦逆虜之資。協理官蔡政齋入埠。戶部尚書鄭開亦致書譯司。以阻之。蓋以二鄭有隙故也。遺明平南王。及征逆將軍劉進忠。致書述景慕之意。亦皆不報。

寬文元年。和蘭男女在臺灣者數十人。避難至長崎。置之出島館。

台灣 寬永四年使臣理加奉書入朝有謁見之儀其
後和蘭奪據其地至是鄭森又奪之詔為東寧國鄭
森鄭經父子據有其地二十餘年奉明正朔至三世
鄭克塽降清○寬永中台灣舶侵辱我高船時台灣
係和蘭之所轄崎尹怒命濱田兄弟往執其政官而
還甘彌孫一名留在長崎始此

六年和蘭人至五島致之長崎尹案問云洋中遭風
漂至朝鮮、揜擊八名在獄願相會于此崎尹移書
朝鮮明年朝鮮護送至長崎

崎尹文祿中豐太問以寺澤志摩守廣高始補其職
幕朝尚沿之但寬永以後無定員今則二員一歲而
代焉其職掌崎政及外番之事最為重任矣

朝鮮 自永和初與我修隣好至寬正以後絕信豐太
問遣使責之不聽於是興師十萬渡海問其罪結兵
連歲八道蹂躪會豐太問薨乃歛兵而還慶長六年
宗對馬守義智其臣柳川豐前守調信稟告講和初
義智數通使皆為明鎮將所捕至是得復書乃東采
府所移調信也七年朝鮮使全繼信孫文或來因返

其俘。者金光王之親戚也。審告我情實。彼君臣疑團始解。九年。文或僧松雲與義智所遣使井出彌六左衛門朝智所謂橘借來。招見伏水城。諭以兩國修好事。又返。俘男女一千三百餘人。十二年。通信使來。奉國書朝謁。至是兩國和議始成。後代修隣好。至今不絕。

延寶元年五月。英吉利船至長崎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英吉利慶長五年。其國人駕和蘭船至長崎。請互市。共得允准。十八年。國王奉謝表。獻猩、絨、弩砲。千里鏡。後以乏利。辭。至是進口。文政以後。屢至。浦賀頗有。

馮凌之態。○去歲和蘭船要琉球商船於洋面。奪其貨物。是歲命甘彌孫出銀償之。琉球奉表謝恩。

八年六月。夷船漂至日向。致之長崎。託和蘭船放于瓜哇。

譯官不慣其語。無辨為何國之船。駕十六人。前後疾死。所放遣六人耳。凡外番漂民。託和蘭船放遣。瓜哇為例。事出于尋常者。不復書也。外番護送我漂民亦倣此。

元祿元年正月。台灣船三十三隻至長崎。

未詳其事實。按台灣降清既經七年。以其屬國故來
販歟。時清舶無定額。來舶之多不足為異也。○是歲
英吉利舶一隻。齎移我書至暹羅。欲託其官人轉致
於我。暹羅不聽。○蘭人檢夫爾。以是歲從甘彌孫至
江戶。頗審風土。歸國之後。著一書論我國事。翻譯行
于世。所謂鎖國論是也。

寶永五年。夷舶至薩州屋久島。留一名去。其人羅馬法徒
也。致之江戶繫獄。數年死于獄中。

羅馬 天主教師所在也。法徒二名奉教師之命以演

其道。一至北京。一至我邦。事覺就獄。法徒名若望其
人。剃額髮。挾腰刀。與邦人無異。但言語不通耳。裝具
辨之。呂宋。慶長六年。通信其國尚天主教。故典
之絕。我邦奉邪教之徒。留寓不返。子孫蕃庶。是時尚
為一大部落云。○荒井筑後守君美。受旨案問。因詳
海外事狀。有采覽異言。西洋紀聞之著。邦人有西洋
著書。是為噐天。

享保六年。置浦賀尹。

豆州大浦。嘗設水關。置尹一員。檢船之上下。至是移

之浦賀。文政以後為二員。其地係江戶之咽喉。而近時外舶萃至。釁端將啓。處之綦難矣。班在崎尹下。為責反在其上。

十一年十月。夷舶寇長州。國主毛利大擊卻之。
十四年。安南貢象。賸太夫

安南慶長四年遣使招諭。越三年入貢。至十四年絕信。至是入貢。按其書稱安南國大都統瑞國公玩。乃是阮氏私書。而非國書也。阮氏安南王之外戚。而駐劄廣南。係賈舶輻湊之地。故其書出於阮氏歟。

瑞國公即阮氏之封號也。但其國在明代受都統使不得稱王。所謂大都統疑為國王黎氏。然既係阮氏。則非國王也。明矣。其後有稱華郡公。清郡王。又有稱安南王。乃知數姓駐紮各府。各自僭稱。故其書所稱不一。定也。

元文四年。夷舶出沒于房州洋面。沿海諸藩戒嚴。

夷舶不詳為何國。或曰羅義。自是前後。夷舶數出沒于九州洋面。不及戒嚴者。不書也。

明和二年。羅義人至。蝦夷齊莫悉里。留住踰歲。夷人襲

殺之。脫歸者。屢三人。

羅義盤踞三大洲。為世界最大之邦。其邊境與我蝦

夷。僅隔一衣帶水耳。自古未通。是歲略甘查甲。始有

偵邊徼之意。

寬政五年。羅義舶護送我漂民至松前。請貿易。官遣監

察二員。

石川將監
村上大學

諭以國法。且賜信牌。

明和以後。其舶數至蝦夷。或乞互市。或誘夷人作亂。然得松前氏處分而事定矣。至是至松前。其地非接外番之處。官遣二員。諭以其意。且賜信牌。即往長崎。

之符信也。世謂官實有意於互市。故賜信牌。非也是

歲。白河侯巡視豆相海崖。有新築砲臺之議。明年議

下執政。皆謂海防之要在武備。而不在砲臺。苟武備

訪則於防外寇何有。新築之議竟止。○仙臺林子平

著海國兵談刊布。官以其動搖人心。毀版禁錮於其

國。然其書一出。天下知海防之不可忽也。

享和二年。置箱館尹。

寬政十年。遣監察以下八十七員。巡視蝦夷諸島。既

而收松前封內東蝦夷。以武州久喜五千石賜松前。

氏至是置箱館尹命南部津輕二侯置兵戍于其地
文化元年九月羅義使節列薩齋國書至長崎致我漂
民四名且示信牌以請貿易明年二月崎尹肥田豐後
延見於官舍責以負國法奪信牌卻貢物

崎尹賴常之遇使節不必膠滯舊規而事皆適宜
後之為尹者可以為馭夷之法矣因記其畧曰羅船
在洋中既經十三個月談船皆疾因請上岸養病眾
議以為不可賴常曰死生所關不敢不許乃施行馬
一區於海濱養病其中既而又請船底損壞願加補

理眾議又以為不可賴常曰賤民溺水猶且救之况
外國使臣乎異日有責在吾一人遂運其貨物於陸
地許為補理後執政長岡侯聞之歎曰真崎尹也番
船之發長崎以放砲為例使船有嫌疑故禁之時會
和蘭先發亦禁之和蘭曰放砲不獨駛船脚乃祝海
神也若廢之則洋中必有風波之患此某等性命之
所繫不敢奉命放砲而去於是異論勃興賴常自如
也及羅船發使節就有司曰和蘭係吾屬國而卑賤
也今不禁彼而禁我何哉賴常對之曰卑賤故不禁

卑賤之火器於我何有。貴國不然。故禁。且子受大國
使命。萬里至海外。須要慎重。而以事不成。故濫用火
器。不庶幾辱國體耶。其唯和蘭同視之。不顧則放砲
而可。便節聞之。憮然為問曰。此吾之過也。戒從者。蔽
火器去。後賴常語左右曰。彼敏才。故吾策得施。頑愚
則吾亦末如之何。○使節扈從甘彌孫。紀土地之形
勢。鍼路之向位。以著一書。翻譯行于世。所謂奉使日
本紀事是也。○漂民仙臺人家。磐水奉君命。按問紀
其所經歷海外諸國之風土。著環海異聞。行于世。

三年九月。羅義船寇西蝦夷。哈刺土島。執松前戌卒四
名去。

列薩諾都之發長崎。快不樂。自殺洋中。從者勃智
都弗志恨。至屬地甘查甲。誘惑土酋。來寇北地。時西
蝦夷係松前氏之管轄。戌卒厘七人。束手就俘。污辱
國体。其罪非細。後果有移封之命。

四年四月。羅義船二隻寇東蝦夷。瓦土呂布島。執戌卒
三名。既而襲瓜那官舍。不守。○十月置松前尹。
是歲三月。奴松前及西蝦夷。廢箱館尹。而置松前尹。

分二家守衛戍于東西蝦夷。又命仙臺山形二戍戍于松前。運官糧一萬石。致之箱館。○松前氏曩祖若狹守信廣亨祿之初。往松前稱蠣崎。當是時蝦夷反覆不常。數用干戈。四世季廣知威力難制。散貨賑恤夷人始服。至豐太閤時。賜璽書於五世慶廣。領松前及東西蝦夷一切事。幕朝亦賜璽書。子孫繼嗣二百餘年。至是移封與州梁川。併武州久喜五千石。食一萬四千石。

五年正月。監察二員。

山岡傳十郎夏目長左衛門

督會津仙臺二家

兵。會津兵一千三百。仙臺兵四百八十。駐劄于東西蝦夷。以備寇。至秋寇不至。乃還。○八月。英吉利船寇長崎。尹松平四書頭表罪自及。

去歲羅舶奪我商船於松前洋面。載嘗所執戍卒四名。附書以放還。書中有云。明歲大奉寇東西二島。故有此設。○番舶之至長崎。尹遣從士一名。率和蘭人。照其旗章。以辨為何國之舶。名曰合旗。英舶之來。亦有此事。英夷乃執蘭人二名。士畏而棄去。是夜夷乘小舸二隻入埠。外設戍。置佐賀兵一千。平歲秋

冬間番舶不來。戍兵保其無事。還國而息。以為常。是時亦然。故力不能制。佯為不知。而任其侵掠。夷上埠以書求野牛。乃與以購蘭人。亦有所贈。迨近藩兵聚。舶既去。若早一時。則可殲滅也。惜哉。崎尹松平圖書頭表罪五條。而自及書中。有嗣後可以食大祿者。為崎尹之語。

七年。置相。房。總守衛。

初。浦尹若水石見守正倫受旨巡視。豆相沿海新築砲臺六所。相州浦賀燈明臺。及走水觀音山觀音崎。

豆州下田。須走崎。房州洲崎。上總百首。是也。命白河侯會津侯置戍于其地。

八年。五月。羅義舶至古那智里。擒舶首格羅應以下八名。繫松前獄。

格羅應奉國命。檢東洋鐵路。會乏薪水。我吹壑於往時。始致陸拿獲之。格羅應實非有惡意也。

九年。八月。羅義舶再至古那智里。請返虜八名。我詭言虜既伏誅。舶乃去。

羅舶遣邦人三名。漂勢尾民上岸致意。我放砲備之。彼知

事不成。又遣一名文化五年上岸。眾議以為今戍兵甚寡。曠日相持。必疲於守禦。不如視其舉動而後應。彼怒攻擊耶。一戰可殲也。再舉而來耶。時屬寒。海船脚遲緩。我以其間報松前加戍卒。是為兩全。乃以伏誅荅之。彼疑其欺。驕。要攝州商船於洋面。執船主高田屋嘉兵衛而去。

十年五月。羅義船三至古那智里。使人高田屋嘉兵衛述情云。曩歲我船寇二島。是凶徒之所為也。凶徒既就戮。日後脚不復踐貴土。願返虜八名。官遣二員。高橋三平柑木兵五郎訊

鞫得確定。八月。其船奉謝表至松前。乃返虜八名。蝦夷平定。

格羅應在松前獄中著一書。紀遭厄顛末。所謂遭厄日本紀事是也。

十一年正月。議定邊界。以阮土呂布屬日本。中間距一島。以齊莫悉里屬羅義。

去歲羅船之來。言及邊界。因議定焉。後彼船不來。無通其意矣。○文化中。北米利幹墨西船來。未詳其事。實。姑闕以俟追考。

文政元年五月英吉利船至浦賀請貿易不許。

文政中夷船數見于東洋蓋米利幹鯨鯨船云。

四年撤相房總守衛。○廢松前尹。

白河侯移封勢州東名。因命撤其鎮。新設縣令置戍兵。會津侯同時撤鎮。令浦尹增其隊卒帶理守衛焉。

○是歲冬松前氏復舊封。天保庚寅有命班准萬石矣。

五年五月英吉利船至浦賀請貿易不許。

七年六月英吉利船漂至常州大津濱。七月寇薩州寶

島國主

松平大隅守

擊卻之

英夷上岸掠牛馬雞犬。國兵發砲。廁打斃白衣人。餘眾潰散。想是其酋長歟。

天保八年五月夷船至於相州於薩州皆擊卻之。

先是文政八年有倭擊之令。故無有顧慮。船不得進。俾而去。船即英吉利。而護送我漂民也。漂民肥後人。後在阿瑪港。託書三通於蘭人。致之長崎。一呈崎尹。一贈父兄。其書述積年艱苦及慕國之意云。○初令之出。蘭人驚愕曰。雖吾船不可不漂蕩。恐為所濫擊。

因製一幟大書日本通商四字以與焉。

九年六月和蘭抄報云英吉利馬禮遜名踰舶一隻護

送日本漂民七名將至江戸近海其實在請貿易

延享元年命和蘭甘彌孫海外事狀每歲抄報所謂

風說書是也○是歲益察鳥居耀藏縣令江川太郎

左衛門巡視浦賀海崖○三宅老臣渡邊登著慎機

論醫者高野長英著夢物語坐于誹謗政體二人同

時得罪

十三年佛蘭西フランス船至長崎請貿易不許○復置相房總

守衛

佛蘭西自古未通據和蘭抄報考之其國素絕意於

我邦是奉出於船將設智爾列之意非國命也○忍

戾川越戾受旨置兵戍于其地後命彦根戾會津戾

增其戍先是英吉利與滿清啓衅端鬪爭連歲至是

講和彼視我邦已久戰勝之餘未寇未可測故有此

設○是歲止礮擊之令

弘化元年七月和蘭使節駕軍艦奉國書至長崎館之

出島與復書

和蘭在通商之例。義宜卻其書。然彼通商日久。且其事出於厚意。故與復書。但彼書國王署名。而我書執政署名。以見其義耳。彼書云。某讀止。敬擊之。檄服。殿下英明。然唯言處難民。而不及其他。恐有所未罄也。近時西洋貿易之風日長。英吉利為其魁。雖滿清既受其侮辱。貴國亦將罹其禍。願弛古法。勿踐其轍云。我論以祖法不可易。蓋鎖國以後。賜書外番。此其始也。○是歲三月。佛蘭西船一隻。至琉球國。那霸乞市。且云。英吉利現琉球之意已深。當遭侵奪。今先

與我交通。而得保護。則禍其可免矣。數月之後。有大總兵都督來。回報而可也。留執事。夥尔加助。英通事。溥五思。清人而去。

二年三月。北米利幹合眾國船護送我漂民二十二名。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

北米利幹 三十餘州共和為治。踰曰合眾國。總府曰華盛頓。旧係英吉利之屬藩。安永中。挫敗英兵。為獨立不羈之國。嗣後國勢日盛。駸乎有剝床之勢。自是之後。數來乞市。殆為近海之患。○寬政三年。其國船

二隻漂至紀大島灣。呈漢文一通。示其來由。蓋合眾國舶之來。以此為始。然世鮮有知之者。今奉其文以為證。曰。本船乃是紅毛船。地名花アキカ。其所載貨物乃是銅鏡及火炮五十員。在中華國赴皮草國去。無經貴地意。偶遭風浪。漂流至此。在貴地不過三五日之間。不好風而在此。好風即日去。此本舟率百貨物。誠是銅鏡並無別物。船主名堅德カシ。記。

三年後五月。合眾國舶至浦賀。請貿易。不許。大小軍艦二隻。將卒銃士一千餘人。官吏畏怖莫敢。

近浦戶隊卒佐倉才藏乘小舸入其舶。既而譯官等至。詳其情實。才藏時年十七。世人稱之。

嘉永二年。合眾國舶至長崎。請返其難民。乃與焉。○四月。英吉利舶至浦賀。既而徙泊下田。縣令江川太郎躬入其舶。諭以卻之。

弘化丁未。合眾國舶遭颶。漂至松前。去歲又其國鯨獵船在東洋面。遭颶。失本舶。乘小舸至松前。後二次上岸者二十三人。送之長崎。繫獄。乃返十六人。餘皆疾死。或曰。夷舶之至松前。舶中有圖書測量等物。

恐非遭難者。此託事以偵我虛實。未可知也。○七月築新城於松前。以備外寇。五島亦有此命。○英夷所言不一定。曰。來候日本安否。無有他意。曰。往歲難民受貴國優待。故來鳴謝。未知真意之所在。

六年六月。合衆國使節

彼

駕四大舶。齋國書至江戶近

海。請貿易。浦尹

戶田伊豆守
井戶石見守

延見於浦賀久里濱。

去歲和蘭抄報。官不之省。遂有久里濱之舉。蓋出於一時之權道也。官特以和平為主。故夷舶闌入內海。致部下騷然。雖則舶去。尚有明春候回音之約。况又

西陲乞市之舶。北陲上岸之夷。警報接踵而至。人情甚懼。顧我國家養士三百年於此。當以是時人。憤勵致消埃之報也。苟全國勦力而抗之。則百變雖兼進。於殲之何有。而况於么麼小醜乎。雖然。近時滿清不勝一朝之忿。啓釁英夷。而取千古之醜辱。後車之鑑。不敢不戒。任海疆之責者。體此意。勿輕易生事。則天下之幸也。

以天下之幸也

之論不辨不存於世豈之貴者豈知意以非已生事
部不都一歸之也然當美是而所千方之願亦非車
兼更試處之四事也此其意也
計國短長美之難也言全同也此其意也
考對歸丹之國者考士三百平其地皆以是而人
西則古之味出則止其之夫皆能其意而三人計





